

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西北堂執事選舉章程

本章程乃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西北堂 By-law 中第 10A 條的具體實施程序

I. 執事的職責

i. 作神的僕人

- 提摩太前書 3 : 8-13 – “執事”一詞在希臘文中為 “diákonos”，常譯為“僕人”
- 約翰福音 12 : 26 – 跟從並服事主基督
- 使徒行傳 6 : 1-6 – 服事教會

ii. 屬靈領袖

- 使徒行傳 6 : 3 – 有純正的信仰
- 馬太福音 23 : 11 – 僕人的典範
- 提摩太前書 3 : 8-13 – 以身作則、具有基督的品格

iii. 管理教會

- 使徒行傳 6 : 1- 6 – 管理、協調教會的行政事務和各項事工

II. 提名和選舉的過程

- 新執事的提名和選舉為每年一次，其過程應當依照以下步驟：

步驟	內容	時間
1	提名委員會成立	每年五月份的執事會月會
2	會眾提名階段	歷時四周，截止於六月執事會之後的主日
3	提名委員會推薦新執事候選人名單	每年六月底
4	最後確定新執事候選人名單	每年七月份的執事會月會
5	依名單邀請新執事	每年七月底
6	會眾確認各新執事	每年八月
7	新執事列席執事會	每年九月至十二月
8	向會眾介紹新執事會成員	新年元月一日

III. 當選執事的條件和資格

i. 屬靈品格

提摩太前書 3 : 8-13; 使徒行傳 6 : 3

ii. 其他資格

- 執事候選人必須是重生得救並已受洗的基督徒。
- 候選人在被提名時已持續參加西北堂的崇拜和團契活動兩年以上。
- 候選人在被提名時已經對西北堂有金錢上的奉獻。此項資格的核實將由當時的財務執事在候選人最終名單產生之前確定。
- 若候選人已婚，則其配偶也必須是重生得救並已受洗的基督徒。

IV. 提名委員會

i. 組成

- 提名委員會應在每年五月的執事會議中產生。
-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牧師 – 可以是牧師委派的全職傳道同工。
 - 執事會主席 – 可以是執事會主席委派的其他執事。
 - 即將卸任執事中的一位代表。
 - 兩位由執事會推選出來的西北堂弟兄或姐妹。
- 提名委員會應當從其中推選出的一位代表，負責向會眾匯報並溝通。

ii. 職責

- 執事會將確定和公佈每年選舉新執事的數目和職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會眾提名的時間段。
- 提名委員會負責收集會眾提名的候選人信息。
- 提名委員會負責把經過篩選、按優先順序排列的名單交予執事會。

V. 會眾提名階段

會眾應在規定的時間段內以書面形式（表格、電子郵件，手寫等）具名向提名委員會推薦執事候選人。

VI. 候選人名單

i. 推薦

- 確定優先順序候選人的標準
 - 個人和家庭見證
 - 靈命成熟程度
 - 屬靈恩賜
- 必須避免的情況
 - 必須避免夫婦二人同時在執事會服事。

ii. 候選人最終名單的產生

- 執事會應當仔細核查由提名委員會提交的候選人優先名單。
- 若因候選人資格或個人見證的緣故，執事會可以從推薦名單中除去該候選人。
- 執事會不可以在提名委員會所推薦的名單之外添加任何其他入選。
- 排除之後，執事會所有同工應當對候選人進行投票，以產生新執事候選人最終名單，投票的結果決定最終候選人名單的先後順序。

VII. 邀請

- 執事會主席和牧師（或全職傳道人）將正式邀請候選人，探訪過程應當請候選人及其配偶一同參加。
- 邀請的次序應依照執事會候選人的最終名單。若某位候選人不接受邀請，則將邀請名單中的下一位候選人。
- 被邀請之後，候選人和全家應有一個星期的時間禱告、做決定。

VIII. 新執事的確認

- 新執事確認時段為連續的四個星期。
- 在確認期間內如果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則候選人將正式當選。
- 會眾對候選人的反對意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有簽名及日期，其意見應有明確的解釋和說明。

IX. 此章程的批准

原批准日期：2016年4月9日

批准人：2016年執事會

此章程基於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西北堂 (ACCCNW) By-law 而成。若此章程與 By-Law 在某些方面造成不同的理解，則應以 ACCCNW By-law 為基準。